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泉公积金〔2020〕32号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 还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部，机关各科室：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26日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管理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个人住房消费，提高城镇职工居住水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含义

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是指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贴息（组合）贷款并且该笔贷款当前无逾期的职工，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委托管理中心逐月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中提取约定金额，划入职工还款代扣卡用于抵还其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贴息（组合）贷款月应还贷款本息的业务。

二、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申请对象

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的申请对象为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贴息（组合）贷款，贷款本息尚未还清的主借款人（即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或签字在前的职工），借款人配偶、子女及双方父母。

三、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应为正常状态，且无停、缓缴

情况。

(二) 申请逐月提取还贷时，该笔贷款必须正常还款两个月以上，且信用良好，申请时该笔贷款无逾期。

(三)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逐月提取还贷业务时，其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里应留足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缴存额度。

四、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二) 主借款人的还款代扣卡。

(三) 申请人为主借款人配偶的，应提供夫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户口簿），申请人与主借款人为父母或子女关系的，应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 申请办理逐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同时冲还组合贷款中的配套商业性贷款的，还应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该笔贷款的贷款信息证明。

五、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到归集管理部业务窗口办理，与管理部签署《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签约管理部应留存一份原件备查），管理部经办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当场给予审核并打印《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申请审核表》提交申请人认真核对，经办人员应将申请人签字后的《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申请审核表》、《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提取证明材料及申请

人影像一并进行影像采集留存备查。

(二)管理中心在委托提取日(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委托银行返回的上月还款信息,从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提取资金,划转到主借款人的还款代扣卡内。

六、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划款方式和金额

(一)划款方式。《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生效后,由管理中心采用报账制方式,根据借款人上个月在委托银行的贷款还款金额,逐月自动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以转账的方式直接划入还款代扣卡内用于抵还贷款。

(二)划转金额。以申请人上月缴存额之和为基数,上月缴存额之和小于其上月偿还贷款本息额的,划转申请人上月缴存额之和,差额由主借款人在还款代扣卡上补足;上月缴存额之和大于其上月偿还贷款本息额的,划转与上月偿还贷款本息额相同的金额。

七、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划款顺序

依照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冲还贷账户列表顺序,每月依次从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划转资金。扣款后每个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低于10元。在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的情况下,还款顺序为: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归还商业性贷款。

八、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变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在委托提取日前15个工作日内,到管理部办理委托提取变更,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一）因还款代扣卡遗失、变更等原因，引起还款代扣卡号变更的，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新的还款代扣卡，到归集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

（二）新增、减少申请人的，需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双方关系证明到公积金账户所在归集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

（三）已办理逐月提取还贷业务需办理跨市转移或销户类提取的，应先终止该笔逐月提取还贷业务后方可办理。

（四）申请人基本信息变更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相关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到申请人公积金账户所在归集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

（五）申请人自愿取消委托提取的，经管理中心核准后，予以取消，并不影响其余申请人的委托提取。

九、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提取自动终止：

（一）因单位未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低于或等于 10 元的。

（二）从《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签订的下一个月起，该笔贷款逾期还款累计达 3 次的，经管理中心核定暂时停止其逐月提取还贷业务，借款人应主动备足资金到贷款银行正常还贷。在借款人正常还贷 6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逐月提取还贷业务。如逾期还款累计达 12 次或连续逾期 6 次的，管理中心终止办理申请人的逐月提取还贷业务，在该笔贷款还贷期间不得重新申请委托逐

月提取还贷，借款人恢复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三）还款代扣卡变更，未及时办理委托提取变更手续的。

（四）该笔贷款已经结清贷款本息的。

十、其他

（一）逐月提取还贷的申请人按本实施意见办理委托逐月提取还贷，需经归集管理部同意并签订《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

（二）存在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需在办理公积金账户合并后方可办理逐月提取还贷手续。

（三）逐月提取还贷申请自《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签订后的次月起生效，但该笔贷款的还款代扣账户内应保证有足够偿还两期贷款本息的资金。

（四）主借款人每月应根据还贷金额及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情况，自行确认还贷资金是否充足，以保证每月足额还款。否则造成贷款逾期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在逐月提取还贷期间，申请人每间隔 12 个月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偿还部分或全部公积金/贴息贷款，但缴存账户里应留足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缴存额度。除提取偿还公积金/贴息贷款本金业务外，在逐月提取还贷期间不得以其他原因提取其个人账户中的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六）在委托逐月提取还贷期间，逐月提取还贷的所有申请人

不得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主借款人的父母和子女没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解除委托逐月提取还贷手续6个月后购买住房的，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十一、本实施意见由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二、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书